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一、辦理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辦理。

二、計畫緣起：

近年來資訊科技及網路的長足進步，對於社會生活習慣及學習都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及影響，但在資訊通信科技擴張過程中，難免會因接近使用資訊設備的時間及運用網際網路的能力等差異，導致數位落差的現象。隨著時代轉移，近年更積極以數位機會(e-opportunity)、數位包容(e-inclusion)等概念，強調減少特定族群的數位機會差異，並建立一個全民共享、無歧視的資訊社會。

而家庭經濟往往是影響資訊近用與資訊素養的重要因素，所以，臺北市自 92 年度起結合民間企業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歷年來補助戶數已達 13,779 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累積協助逾 30,110 位就讀國小至大專院校之在學子女擁有電腦設備。

為使社會福利資源可有效和妥善運用，並避免本市經濟弱勢家戶之就學中子女因無法接觸電腦設備，以致再度因經濟及教育弱勢而落入貧窮文化循環，並特訂定本計畫。

三、計畫目的：

為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五、申請期限：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若尚有缺額將延長申請時間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惟補助戶數名額屆滿則提早截止。

六、補助對象：須同時具備下列(一)至(四)資格。

(一)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小三年級以上，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含 109 學年下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或以上之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三)107 年至 110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戶內有 3 名以上(含)符合(二)學生且 107 年至 110 年僅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補助 1 次者，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件，本年度得再補助 1 次)。

(四)未曾獲得本局辦理之「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相對配合款，或前揭方案截至110年4月1日止，配合款已低於1萬元(含)以下。另該名學生未參與「反轉未來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七、申辦方案，分別為A方案及B方案兩種，家戶依規定擇一方案挑選申辦，並加碼補助購置電腦學習軟體，說明如下：

(一) A方案：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依個人需求自行向合格廠商購買電腦，購置後備妥憑證及帳戶資料向本局請款。

1. 補助戶數：1,300戶，包含以下組別：

(1)「低收入戶組」：補助1,000戶。

(2)「中低收入戶組」：補助300戶。

2. 各組別之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以掛號郵戳或親送日期依序錄取，若補助戶數額滿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均視同正取，其餘視同備取。

3. 各組別之申請戶數未達補助戶數時，所剩餘名額由另一組別之備取家戶遞補，若另一組別亦無備取家戶，則分別以實際申請戶數為補助戶數。

(二) B方案：由本局選定統一廠牌規格進行採購，低收入戶家戶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再自行至本局領取。

1. 補助戶數：「低收入戶組」補助40戶。

2. 補助規格：一般型筆記型電腦(無法挑選款式，不含滑鼠)，廠牌規格統一，於受理申請時一併公告，不得挑選。

3. 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以掛號郵戳日期依序錄取，若補助戶數額滿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依掛號送件郵局時間為準(即掛號單編號)或親送時間(不受理平信)，僅正取共40名，並備取共40名。

4. 若B方案正取家戶逾期未依本局通知書領取時間，憑個人領據親自至本局領取電腦一臺者，其資格由B方案備取家戶依掛號郵戳時間或親送時間依序遞補。剩餘B方案備取家戶由本局逕改為A方案辦理，不得有爭議，受理補助名額至A方案額滿為止。

5. 若家戶以平信方式寄件申請，因僅有交寄郵戳日期，無法精確判定送件時間先後順序，由本局逕改為A方案，不列入B方案申辦對象，以維護申請順序。

(三) 電腦學習軟體：經審核通過資格購得電腦，使得加碼補助購置電腦學習軟體。

1. 補助戶數：不限A方案及B方案，補助共計700戶。

2. 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以掛號郵戳或親送日期依序錄取，若補助戶數額滿

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均視同正取，其餘視同備取。

八、申請及審核：

(一)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郵戳為憑)向本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蓋 109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若在學學生超過 1 人以上，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惟 107 年至 110 年期間僅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補助 1 次者，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件，本年度得再補助 1 次。

(二)審核結果：

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5 日(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申請家戶)、110 年 6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家戶)、110 年 7 月 5 日(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正取放棄請款及 B 方案正取家戶逾期未取貨者，由備取家戶遞補)，在本局網站公告正(備)取(遞補)名單及簡訊通知正(備)取家戶，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審核結果及購置和請款規定。

九、購置及請款：

A 方案：

(一)補助項目：經本局審核通過並公告正取資格之家戶，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設備，前述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惟不含平板電腦。

(二)補助金額：

1. 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 (1)「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3,000 元。
- (2)「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9,000 元。

2. 若向「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金額大於 15,000 元，另提供公益回饋金 2,500 元。若購買廠商指定品牌型號(型號於受理核銷時一併公告)，加碼金提高至 3,500 元。

(三)請款程序：

1. 請款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並依本局於社會局官網「最新消息」公告之請款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

(1)合格電腦廠商或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需註明商品規格明細及購買金額)、個人領據。另若非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2)最新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勞保年金專戶、社會救助金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

2. 請款注意事項：

(1)若需留存發票或收據為保固等需要，請先行影印，經送件本局核銷即無法退還。

(2)若為自行組裝之主機(包括：中央處理器、主機板、記憶體、硬碟、顯示晶片等)，請開列零件清單，以供核對。

(3)若「個人領據」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章。

B 方案：

(一) 補助項目：經本局審核通過並公告正取資格之家戶，由本局選定統一廠牌規格進行採購，即一般型筆記型電腦。

(二) 補助商品金額：

1. 「低收入戶組」：每台採購金額以低收入戶補助新臺幣 13,000 元為限。

2. 電腦規格：一般型筆記型電腦(無法挑選款式，不含滑鼠)，廠牌規格統一，於受理申請時一併公告，不得挑選。

(三) 請領程序：

1. 請領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依本局寄發正取通知書上規定之請領期限，以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領。

(1)通知單

(2)領據

(3)低收入戶戶長私章

(4)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5)低收入戶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戶長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得檢附委託書及戶長與代領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代為領取。)

2. 請領注意事項：

(1)若「個人領據」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章。

(2)電腦規格不得自行挑選。

(3)後續電腦維修及保固相關疑問，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負相關責任。

(4)B 方案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受補助家戶不得要求電腦更換或轉讓。

電腦學習軟體：

(一) 補助項目：包括文書處理軟體、繪圖軟體、影音剪輯軟體，非上述所列項目，皆不予補助。(不包含：防毒相關軟體、電競相關軟體、相關手機 APP 軟體)。

(二) 補助金額：每家戶僅受理核銷一次，每戶最高補助 2,000 元，憑實體發票實報實銷。若採月租型購置軟體者，不得分次請款。

(三) 請款程序：

1. 請款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並依本局於社會局官網「最新消息」公告之請款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

(1) 合格電腦廠商或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需註明商品規格明細及購買金額)、個人領據。另若非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2) 最新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勞保年金專戶、社會救助金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

2. 請款注意事項：

(1) 若需留存發票或收據為保固等需要，請先行影印，經送件本局核銷即無法退還。

(2) 若「個人領據」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章。

十、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且具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家中成員以本市低收入戶成員為限。

(二) 所留居住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定至110年12月底前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三)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四) 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未提供給就學子女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取消請款資格或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五) 申請表上A方案與B方案僅能擇一勾選。若填表人重複勾選，經本局通知確認，本局得自行修改申請表方案選擇內容，不得有爭議。

(六) 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B方案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七) 電腦學習軟體須提供規格明細，並經本局核准通過者，使得補助。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

(八) 本計畫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